

证券代码：835445

证券简称：万格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马杰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马文瑞先生汇报 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净利润为-2,336,145.98 元。2023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8,138,808.9 元，2023 年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亦不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予以汇报。现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5月16日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并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